



黑龙江省计划生育二 胎新政策



CATALOGUE

目录

- 政策背景与意义
- 黑龙江省二胎政策内容
- 实施效果评估及挑战
- 社会影响分析
- 未来发展趋势预测
- 总结与反思



PART 01

政策背景与意义



国家计划生育政策调整



2013年，国家提出实施“单独二孩”政策，允许一方是独生子女的夫妇生育两个孩子。

2015年，国家进一步放宽计划生育政策，提出实施“全面二孩”政策，允许所有夫妇生育两个孩子。



国家计划生育政策的调整，是基于我国人口结构变化、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等多方面因素的综合考虑。



黑龙江省人口形势分析



黑龙江省人口总量呈下降趋势，老龄化问题日益严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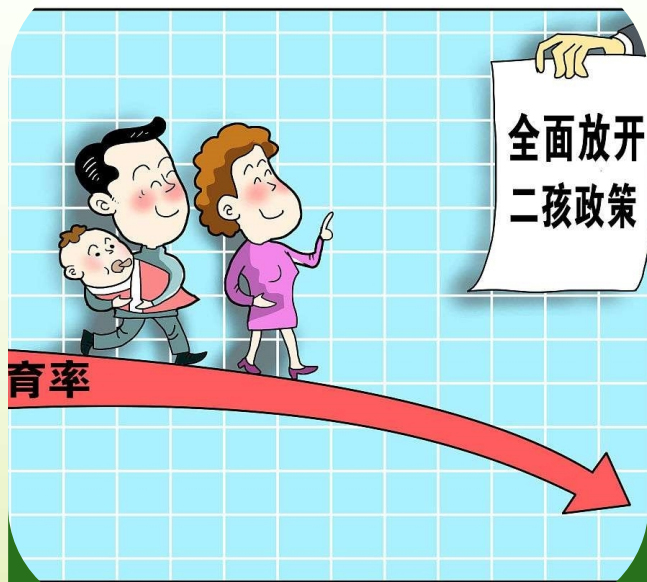


出生率长期低于全国平均水平，人口自然增长率持续为负。



人口结构不合理，劳动力供给不足，制约经济社会发展。

二胎政策出台目的和意义



缓解人口老龄化压力，增加劳动力供给，促进人口与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。



优化人口结构，提高人口素质，推动实现人口与资源环境的可持续发展。



满足人民群众的生育意愿，促进家庭幸福与社会和谐。

PART 02

黑龙江省二胎政策内容





适用范围和对象



夫妻双方或一方户籍在黑龙江省的夫妻。



夫妻双方户籍虽不在本省，但在本省长期居住且已办理本省《居住证》的夫妻。



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



生育登记服务制度



生育登记服务内容

生育登记、再生育审批。

生育登记服务时限

生育登记在3个工作日内办结，再生育审批在15个工作日内办结。特殊情况需延长期限的，经审批机构负责人批准，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，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对象。

生育登记服务方式

实行首接负责制、一次性告知、限时办结、便民服务、承诺制和入户办理等制度。公民可通过黑龙江省“互联网+政务服务”平台、12356电话、微信公众号、手机APP客户端或现场办理等途径进行生育登记。



奖励与社会保障措施



- 依法办理结婚登记的夫妻享受婚假十五日，参加婚前医学检查的，增加婚假十日，假期工资照发。
- 符合《黑龙江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》规定生育子女的，女方享受产假一百八十日，假期工资照发，不影响聘任、工资调整、职级晋升；男方享受护理假十五日，特殊情况可以参照医疗单位意见适当延长，护理假期间工资照发。
- 职工采取避孕节育措施的，放置、取出宫内节育器的，休假二日，七日内不安排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；结扎输精管、输卵管的，休假二十日；终止妊娠和采取其他避孕节育措施的，可以根据有关规定或者医师意见休假。
-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，依法生育一个子女后自愿不再生育的夫妻，领取《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》后，从领证之月起至子女满十八周岁止，每月发给不低于十元的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或者给予相应待遇。

PART 03

实施效果评估及挑战





实施效果统计数据展示



01

二胎出生率

自政策实施以来，黑龙江省二胎出生率呈现逐年上升趋势，表明政策对于促进人口增长具有积极作用。

02

生育意愿调查

通过对育龄夫妇的生育意愿进行调查，结果显示大部分家庭对于生育二胎持积极态度，但仍有部分家庭存在生育压力和经济顾虑。

03

孕产妇保健和儿童保健服务改善

政策实施后，黑龙江省加强了对孕产妇和儿童的保健服务，提高了服务质量和覆盖面，为二胎家庭提供了更好的健康保障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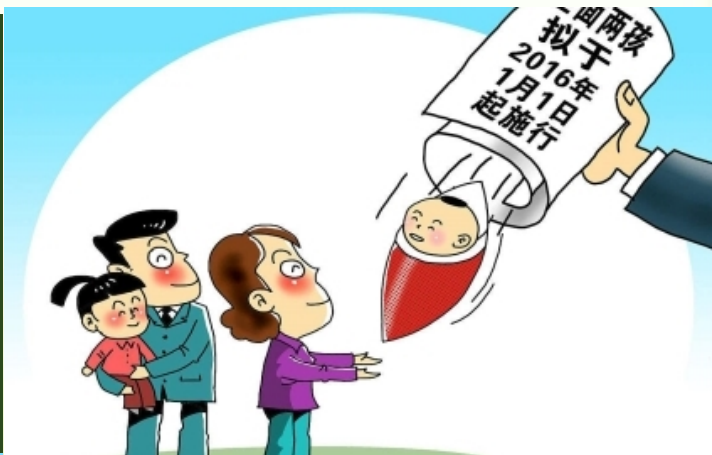


面临的主要挑战和问题



生育成本上升

随着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，生育成本不断上升，包括教育、医疗、住房等方面的支出，使得部分家庭对生育二胎望而却步。



婴幼儿照护服务不足

当前婴幼儿照护服务市场供不应求，服务质量参差不齐，给二胎家庭带来照护难题。



职业发展压力

许多育龄妇女在事业和家庭之间面临抉择，担心生育二胎会影响职业发展和晋升机会。



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，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。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，请访问：
<https://d.book118.com/788002000126007012>